**关于申请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2013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及做好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04号），我校共有10项校际学生交流项目获批。关于选拔本科生申请相关项目资助的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获资助项目列表、资助金额标准及其他信息**

获批项目列表：<http://faoffice.lzu.edu.cn/Web/studentexchange/dl/LZU-CSC-programlist.jpg>

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标准详见：[http://faoffice.lzu.edu.cn/Web/goabroadstudy/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2010.pdf](http://faoffice.lzu.edu.cn/Web/goabroadstudy/%E5%9B%BD%E5%AE%B6%E5%85%AC%E6%B4%BE%E7%95%99%E5%AD%A6%E4%BA%BA%E5%91%98%E5%A5%96%E5%AD%A6%E9%87%91%E6%A0%87%E5%87%862010.pdf)

其他相关信息：<http://www.csc.edu.cn/Chuguo/a08eccd5bf9c40cabd4bd8e0d57a914f.shtml>

**二、报名条件**

1. 我校在读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2. 所学专业为我校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等重大项目的相关专业。包括：经济学、历史学类、民族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生物学、生态学、力学、大气科学、草业科学、信息科学、管理学、法学、医学；

3. 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学习成绩在所在班级排名前15%；

4. 已获得合格的托福（80以上）、雅思（6.0以上）或WSK成绩，或将于4月1日前取得相关合格成绩；或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5. 申请于2013年秋季或2014年春季派出交流。

除以上条件外，每个项目还有具体要求，如外语能力，请仔细阅读《2013年秋季校际交流学生项目简介》（如原通知附件一所示）。

**三、申请及选拔办法**

所须申请材料及提交办法与“2013年秋季学期国际、港澳台校际交流学生项目”相同，详见：<http://faoffice.lzu.edu.cn/web/newsEve.asp?name=%C1%F4%D1%A7%B6%AF%CC%AC&ID=1509&cls=302>

所在学院将学生材料提交后，教务处和外事处将统一组织面试、审核并从中遴选合格学生，推荐给留学基金委进行选拔。

请注意：

1.**请在“兰州大学学生出国境校际交流项目申请表”的“申请交流项目名称”项中注明：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合作院校名称（如“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2.**为充分使用留学基金委奖学金的资源，获批的10个资助项目不限制各相关学院报名人数，即每个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每个项目的推荐人数。**

**四、项目咨询**

也欢迎随时写电子邮件咨询，或在人人网的小组中提问、讨论。

联 系 人：

李  伟  老师（lzuapplication@gmail.com）

人人网小组：[**兰州大学出国境交流学习小组**](http://xiaozu.renren.com/xiaozu/246613/thread)（组号：246613）

**注：人人网上的小组是大家彼此讨论、学校相关部门集中解答问题的主要平台，请同学们一定加以充分利用。**

　　　　　　　　　　　　　　　　　　           　 外事处    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